

附件

### “大快严”集中行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汇总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省（区、市）	市（地）	县（市）	问题类别	问题发现的阶段	企业名称	发现问题及详细情况	违反的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	整改建议	整改具体情况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填报单位负责人审核（签字）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根据《“大快严”集中行动企业自查发现问题隐患情况表》、《“大快严”集中行动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情况表》（附件1-1、1-2）汇总填写。
2. “问题发现的阶段”按照“企业自查、县级抽查、市级抽查、省级抽查”4个阶段填写。
3. 本表按不同企业性质分别填写。将央企直属库及其租赁库点的问题隐患进行单独汇总，其他粮食企业的问题隐患也进行单独汇总。
4. 问题类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归纳。按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、政策性粮食租仓和委托收储、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、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、中央储备粮管理、地方储备粮管理等方面问题隐患填写，不属于上述范围的，填“其他”。
5. 问题描述要全面具体、详尽（包括具体数量、仓号、具体表现等），文字描述要准确，概念要清楚，不得使用不规范、不健全、不合理等模糊字眼。
6. 检查发现问题必须列出该问题违反的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。对于地方事权粮食，应列出问题违反的地方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。
7. 一个问题填写一行，篇幅不够的可另附页。
8. “整改具体情况”栏要详细说明，包括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、责任人、落实情况等。
9. 本表由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填写，逐级上报至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。

